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小学

淄博高新区第二小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提高我校师生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1. 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2.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在校园内蔓延。

二、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3. 及早发现，及时上报。建立每日晨检、午检制度，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三、学校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长：庞雷

副组长：李虎、王莉、王丽娜、赵通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海燕

成员：庞琼、苑鹏程、高艳萍、董大帅、张玉婷、阎欣瑶、赵朕

四、学校职责

1. 根据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应急预案制订本校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 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4. 建立学生因病缺课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检、午检制度，及时掌握师生的身体状况，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表现的师生，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 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6. 及时向当地卫生院或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等工作。

7. 传染病流行时要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8.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9. 对教室、体育馆、厕所等场地使用期间定期进行消毒，通风

换气。

五、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一) 突发传染性、流行性疾病应急预案

1. 做好传染性、流行性疾病的预防和公共卫生工作，宣传防治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传染性、流行性疾病或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及时向上级卫生防疫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听取卫生防疫部门的处理意见。

3. 对传染性、流行性疾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师生交叉感染和扩散。

4. 在校园、教室内做好必要的消毒工作。对可能受到危害的该班学生和任课老师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5. 坚决杜绝染病学生带病来校，必须由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已康复并不再存在传染危害后方准来校上课。

6. 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争取共同配合预防和诊治。学生病愈回校后，任课老师要做好补课辅导工作。

(二) 食物中毒事件的应急预案

1. 凡就餐后，师生出现不明病因的肚痛、胸闷、恶心、乏力昏沉、呕吐、水泻等症状，各班主任、值周值日教师等负责人应马上报告校长室。

2. 迅速与医院联系、诊治，采取救护措施，并向教体中心及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包括:时间、地点、中毒人数、主要临床表现、可能引起中毒的食物等)。

3. 保护现场，做好预留食品、蔬菜的取样工作，食品用工具、容器、餐具等不急于冲洗，以备卫生部门检验。

4. 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师生名单，并查询他们的身体状况。

5.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迅速与家长联系。

6. 如实汇报有关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工作。

(三) 预防接种炎症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迅速报告卫生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 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 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小学

2024年9月1日（修订）

